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威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注資協議及重選黃俊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點算票數 (佔已點票數百分比)		已點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p><b>「動議：</b></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投資者」)；(ii)吳光勝先生、黃永江先生、項俊暉先生、馮軍正先生及深圳市銀鼎東科技有限公司(統稱華訊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現有股東(「現有股東」)，目前持有目標公司合共約79.03%股權)；及(iii)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注資協議(「注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投資者將待注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00元認繳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18,453,813元(其中人民幣18,453,813元為就目標公司額外註冊資本所付款項，而人民幣581,546,187元則為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增資)，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p> <p>(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董事」)按其認為對實施及／或落實注資協議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完成注資協議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或適宜而簽立所有文件、進行所有事項及採取所有其他步驟，並同意就此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p>	331,995,017 (100%)	0 (0%)	331,995,017
2.	重選黃俊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25,995,017 (100%)	0 (0%)	325,995,017

上述決議案之描述僅以概要形式列示，全文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75,000,000股。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975,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00%。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票時受到限制，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975,000,000股。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兼總裁)、路成業先生、王芳女士及吳季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俊碩先生、呂永琛先生及黃良快先生。